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詠翔
電話：02-7736-7854
電子信箱：shawncart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320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各級學校112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(A09000000E_1122803206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各級學校112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暑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傷亡事件之發生。
- 二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本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- 三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轉知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終身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-學生事務科、學生輔導科、性別平等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2/06/19



1120123344